

#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## 2025 年部门预算

### 目 录

####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

(二) 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(一) 基本支出

(二) 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
(三)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(六)一般性支出情况

## 八、名词解释

##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(一)部门收支总表

(二)部门收入总表

(三)部门支出总表

(四)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
(五)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
(六)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(七)一般预算支出表

(八)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
(九)工资福利

(十)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
(十一)个人家庭

(十二)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
(十三)商品服务

(十四)三公经费

(十五)政府性基金

(十六)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
(十七)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
(十八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(十九)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
(二十) 专项清单

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## **第一部分：**

# **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**

## **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### **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株编办〔2009〕63号文件、湘劳社工字〔2008〕92号文件规定，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政策、法规。
- (二) 负责承办在株中央、省属外资企业、市直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。
- (三) 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。
- (四) 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、培训专、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。
- (五) 负责指导县市区劳动争议、集体合同争议处理。
- (六) 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- (七) 承办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二、 机构设置**

- (一) 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、仲裁庭二个科室。现有编制12个，实有在职

人员 12 人。

(二) 人员情况。本部门编制数 12 人，在职人数 12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12 人；离退休人数 1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1 人。

### 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 1 个单位。

### **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#### **(一) 收入预算**

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242.8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2.87 万元；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0.8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。

#### **(二) 支出预算**

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242.8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2.87 万元，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0.88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。

### 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42.87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42.87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: 2025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

##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##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###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2.02 万元, 与上年持平。

###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
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1.68 万元, 其中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.98 万元,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,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.7 万元。

### (三)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,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, 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, 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###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42.87 万元, 其中, 基本支出 242.87 万元, 项目支出 0 万元, 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# (五) 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2025 年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 0.3 万元, 其中: “因公出国(境)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0 万元(其中,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)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.3 万元。

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

#### (六)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，培训费 0 万元，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#### (七)其他事项

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。

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：

15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
17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
18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.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.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.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. 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

### 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

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**(二)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**(三)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(四)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**(五)“三公”经费：**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**(六)机关运行经费：**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